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將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註2) _____ 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3) 大會主席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演講廳B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以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照以下指示表決該等決議案；如無作出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表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事宜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卓雄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重選黃奉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岳元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5.	重選陳卓喜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7.	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A.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B. 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C. 將根據第8.A.項決議案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根據第8.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特別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9.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落實上述事項。*		

*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通函。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應列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所登記本公司的全部股份有關。
- 倘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指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非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人簽署。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方為有效。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而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此外，只會接納上述人士的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所作的投票均屬無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代表 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或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 閣下意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其任何續會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 重要指示：已向本公司股份登記處交回已於2025年4月30日發送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倘並無向本公司股份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正確填妥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已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表示其投票意向的決議案外，據此獲股東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隨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通函附上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倘正式提呈)) 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無論如何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截止時間**」)向本公司股份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正確填妥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
 - 倘於截止時間後方向本公司股份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已於截止時間前交回惟並未正確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而在後一種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無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均會撤銷股東之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而獲委任的代表所作出的投票，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而進行的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股東務請審慎地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然而，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